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828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查依伶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94元，及其中29,982元自民國96年7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以原告請求之本金35,694元，加上自請求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收狀戳章）之利息（即附表一）為計算，合計為117,91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01 附表一：(新台幣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

02

利息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	小計
	29,982元	96年7月28日至114年11月2日止	15%	82,221元

03 附表二：(新台幣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

04

編號	請求項目	數額
1	請求金額	35,694元
2	起訴前之利息	82,221元
	合計	117,915元